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江紹平

電話：02-2737-744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pchiang@nst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20030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促進育兒友善之學術環境，本會已自110年5月起陸續提供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於生育期間相關支持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研究人員善加運用。

說明：

一、旨揭支持措施前於111年9月22日科會綜字第1110059680號函知在案，諒達；適用對象及內容簡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 1、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事實起至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女性計畫主持人。
- 2、單親或育嬰留職停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男性計畫主持人。

(二)措施內容

- 1、已有計畫者，依計畫實際需要，提供博士級研究人員、專任及兼任研究人力支持，從優核給。
- 2、未有計畫者，得每年一次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擇優補助。

二、詳細資訊請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s://www.nstc.gov.tw>)「專題研究計畫專區－生育支持措施」查閱。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科教國合處、前瞻應用處、產學園區處、綜合規劃處

